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一、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其車輛使用性能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次：

1. 電磁相容性：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
2. 電氣安全性能：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四、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定。
3. 爬、駐坡性能：須能於20%斜度之斜坡上行駛25公尺後停車，接著以駐煞車停車5秒後再重新起步行駛至上坡坡道終點處。
4. 高速巡航性能：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60至65公里以上，行駛於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者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90至95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20分鐘。
5. 續航性能：在電池組充滿電狀態下，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40至50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80公里，市區公車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及供公路客運路線使用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60至70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80公里；且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20次。
6. 殘電警示：殘電警示裝置警示後，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40至45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20公里之距離。

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至少應符合第一點所定之功能需求，但如客運業者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另有要求增加功能需求者，並應符合之。

三、本規範第一點所訂性能規範之符合性驗證作業，本部另依規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之。